

#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红肉菠萝蜜苗

项目编号：HNZK2019-8-2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

乙方：海南城市森林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3日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

乙方：海南城市森林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询价文件》（项目编号：HNZK2019-8-2）（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单位:元)	总价(元)
1	红肉菠萝蜜苗	嫁接苗,袋装,一年苗龄,高15-20cm,无病虫害	株	20000	¥: 33.00	¥: 660,000.00
报价总计		¥: 660,000.00 (大写): 陆拾陆万圆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后开始供货。
- 2、交付要求：所采购苗木由种植户自到苗木基地领取，基地负责为种植户提供栽培技术指导。
- 3、验收要求：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
- 4、售后要求：

- (1) 所供苗木无病虫害，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供货。
- (2) 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栽培技术指导，为种植户进行种植培训以及养护指导。
- (3) 后期采购方如需补苗，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单价进行优惠供货进行补苗。

三、甲方只接受由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

四、付款方式：经由甲乙双方派员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全部付清。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七、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或选择一下方式解决：

1、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守信约。

2、今后任何补充协议书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和招标代理各执壹份。

十、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招标人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昌江黎族自治县热作局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9月 3日

乙方：（盖章）海南城市森林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9月 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盖章）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3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南城市森林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红肉菠萝蜜苗**项目（项目编号：  
HNZK2019-8-2）询价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  
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昌江黎族自治县**  
**热作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城市森林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6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